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811号

罪犯刘星东，曾用名“廖阿乾”，男，1975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（大队）七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0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星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（2023）闽刑终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裁定即为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刘星东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2023年8月24日，届满日期2025年8月23日。2023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2139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10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星东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星东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1月24日